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复〔2021〕388号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批准《晋城镇龙潭路西侧地块土地 整理项目（垃圾转运站）规划条件 及建设方案》的批复

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给予批准《晋城镇龙潭路西侧地块土地整理项目（垃圾转运站）规划条件及建设方案》的请示》（晋晋办请〔2021〕7号）悉，经2021年10月13日一届区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审议，同意龙潭路西侧地块土地整理项目（垃圾转运站）按《晋城镇龙潭路西侧地块土地整理项目（垃圾转运站）规划条件及建设方案》出具地块规划条件，并组织实施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纪委；
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